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攀枝花市丰泰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南部的巴关河村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总
项目名称	攀枝花市丰泰工贸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项目名称：攀枝花市丰泰工贸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设计年生产能力：精煤 30 万 t、中煤 15.3 万 t、泥煤 1.2 万 t、矸石 13.5 万 t。</p> <p>公司成立时间：2006 年 1 月 11 日</p> <p>生产工艺：跳汰浮选洗煤生产工艺</p> <p>经营范围：煤炭洗选、销售</p>		
现场调查人员	段红民、姜宏翰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5 月 14 日
现场检测人员	李鹏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4 日-6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黄总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噪声、游离二氧化硅含量、粉尘分散度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原煤车间原煤皮带工、跳汰车间跳汰司机、浮选车间浮选司机、水泵工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p> <p>其余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根据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职业病危害严重三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的煤炭开采及洗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p> <p>该项目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要求。</p> <p>该用人单位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建筑照</p>		

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等的卫生要求。

该用人单位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基本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不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 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辅助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相关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要求。

补充措施：

防尘补充建议：落料仓下口给煤机放煤处为洗煤厂粉尘最关键控制点，建议对其采取密闭、喷雾抑尘及除尘系统的设置等综合性防尘措施，控制作业场所粉尘浓度；建议在振动分级筛上部增设降尘喷雾，保证喷雾能够覆盖尘源；建议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皮带、振动筛、弧形筛、浮选机等各设备作业负荷大，容易磨损，续加强对各设备电机及连接处的维护、润滑等，保证正常运行，防止异常噪声的产生。

职业健康监护补充建议：用人单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议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与《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标准所规定的检查项目与周期，及时补充对本单位接触粉尘、噪声人员进行相关职业健康检查，并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建议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个体防护用品补充建议：建议为原煤车间、跳汰车间、浮选车间、跳汰车间各工种及水泵工配发降噪耳塞，并监督其使用。其中根据《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要求，当劳动者暴露于 $80\text{dB} \leq \text{LA}_{\text{eq}}, 8 < 85\text{dB}$ 的工作场所时，用人单位应根据劳动者需求为其配备降噪耳塞；当劳动者暴露于 $\text{LA}_{\text{eq}}, 8 \geq 85\text{dB}$ 的工作场所时，用人单位应为劳动者配备降噪耳塞并指导、监督其使用；根据《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 要求，建议合理调整洗煤厂破碎机司机及洗煤机工等工种防尘口罩发放周期，确保其使用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根据用人单位发放的瑞星 301302 型防尘口罩说明书中使用与保养要求：滤纸应每班更换一次、滤布每 3-5 个班左右更换一次、以不憋气为宜，建议用人单位根据要求明确滤纸及滤布更换周期，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议在洗煤厂附近设职业卫生公告栏，在洗煤厂各生产车间增设相应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 16 条规定，建议梧圣工贸公司及时向当地安监部门补充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第 73 号）规定，定期进行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日常监测，并建立职业病危害日常监测档案；该公司职业卫生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培训证书已过有效期，建议其参加相关单位组织的职业卫生培训，接受继续教育，取得在有效期的培训证书；用人单位应完善职业病危害项目

	<p>申报、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职业健康监护等相关职业卫生档案。</p> <p>综合性建议</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职业病防治所需的资金投入，制定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不得挤占、挪用，并对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原煤车间、跳汰车间的防尘、防噪管理以及浮选、过滤、压滤车间的防噪管理。本项目应加强工作场所粉尘及噪声超标地点的防尘、防噪设施的维护。在完善防护设施建设并加强防护设施维护后，并合理调整作业人员工作制度，适当减少超标作业岗位在超标地点作业时间。</p> <p>(3) 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和《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要求，结合矿各科室的实际分工，在《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增加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存放等细则，并且在职业健康健康培训中对劳动者进行培训指导。</p> <p>(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81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必须坚持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p> <p>(5) 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与《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标准所规定的检查项目与周期，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检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检查。</p> <p>(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更新职业卫生档案。</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未评审</p>